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出售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富科技”）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5年，公司围绕消费电子行业上下游进行投资，与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彬签署了《投资总协议》，公司与瑞盛新能源合资成立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石墨”或“标的公司”），共同开展石墨烯等石墨应用的产品与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以人民币6亿元现金出资，持有大盛石墨49%股权。

鉴于大盛石墨经营持续未达预期，为了进一步响应公司剥离低效资产、加快流动性收回的经营规划，同时为了进一步落实夯实基础、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大盛石墨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市场公开竞价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大盛石墨49%股权。该股权系公司合法持

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4050598653D
3. 企业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张彬
6.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
7. 注册地址：兴和县兴旺角工业园区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与天然石墨相关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含技术咨询及转让）；碳素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含技术咨询及转让）；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用原辅材料的销售、设备转让；机械加工、天然石墨、碳素及制品的贸易
9.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大盛石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大盛石墨主营天然石墨深加工，核心产品包括高纯石墨、可膨胀石墨、导电剂、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服务，下游覆盖冶金、化工、电子、新能源电池、密封散热等领域。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121.71	70,442.66
负债总额	6,586.17	7,546.22
净资产	61,535.54	62,896.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872.81	13,328.39
营业利润	-1,336.64	-3,901.75
净利润	-1,360.90	-3,386.59

注：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4,900
2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49%	4,900
3	广东信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200
合计		100%	10,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将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本次拟筹划的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政府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响应公司剥离低效资产、加快流动性收回的经营规划，同时为了进一步落实夯实基础、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大盛石墨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盛石墨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对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议，并详细阐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